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67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愛惠
訴訟代理人　施志遠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申惟中律師
被　　告　謝喜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俊雄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一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0分在本院新店簡易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